

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行政院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核定之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暨 104 年 3 月 27 日「104 年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之作為」工作圈第一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落實人性關懷的組織文化：本於「協助個人即是協助組織」的觀念，主動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，提升同仁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二、建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：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性措施，營造互動良好的組織文化，進而提升組織競爭力。
- 三、建立完善全面的服務體系：因應同仁需求，充分運用學校人力、資源與系絡等方式，建立合適的員工協助方案機制，以提供每位同仁更完善之全方位服務。

參、服務對象：本校教職員工、駐衛警、校聘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適用對象。

服務對象包含本校教師、職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駐衛警及校聘工作人員等 6 大類人員，無論員工身分是否為編制內人員，於在職服務期間，皆為本方案協助對象，透過全面關懷本校同仁身心素質，進而提升工作效率與組織績效。

肆、投入之資源、經費與人力：

一、資源：

- (一) 運用多元媒介主動至機關內部進行巡迴關懷服務，增加員工互動交流，進行雙向溝通，提醒同仁適時休息伸展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- (二) 結合本校各單位資源，規劃接力舉辦教職員同樂活動。
- (三) 導入公私協力之概念，結合社會公益社團資源（如：張老師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），提供相關服務。
- (四)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之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研習、民間心理諮商團體辦理之免費講座等，加強同仁專業能力。

二、經費：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如由人事室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三、人力：

- (一) 爭取校長、各單位主管支持及全體人事室夥伴協助宣導本方案及各項資源。
- (二) 運用各項主管會報、行政會議等對於主管及同仁等進行分層次性宣導。

(三) 打造「安心聊心棧」，提供同仁安心抒發情緒及感受之歇憩角落，協助探討自我內在需求及調整思考，維護身心理之健康。

(四) 強化社會支持網絡，由本校同仁組成「扶持共好團隊」進行情緒支持、實質支持、評價性支持等，提供同仁適度協助。

伍、辦理期程：112年1月至112年12月

陸、服務內容：

一、適性式宣導及導入

(一) 新進人員(含初任及調任新職等)：到職時提供員工協助方案資訊，瞭解組織文化特性，快速適應。

(二) 主管人員：鼓勵主管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開設之敏感度、同理心、溝通領導技巧等課程，深化EAP角色定位認知及應發揮的功能。

(三) 生活遭遇變故人員(傷殘、奔喪等)：於請假或申請補助時，瞭解心境調適情形及提供適當之服務資訊，預防可能的心理壓力。

(四) 即將退休人員：協助辦理退休程序外，主動關心退休後生活規劃與情緒適應，鼓勵參與多元活動、興趣養成或職場再投入。

(五) 防疫人員：留意員工加班及工作情形，提供身心關懷及協助辦理保障權益等服務。

(六) 身心障礙人員：加強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，調整工作內容、強化工作設備及生活需求支持等。

(七) 初為人母、人父者：提供從「婚、生、養」保健及育兒知識，及提供友善女性需求之工作設施及職場環境，減緩懷孕及分娩後之身心壓力。

二、導入方式

(一) 個人層次

1、工作面：包括工作技能(專業及輔助)、工作適應、組織變革之調適、工作與生活平衡、生涯(退休)規劃、職務歷練、職涯轉換等。

2、生活面：包含社團活動、藝文活動、校園藝術巡禮、公務及生活上各項糾紛之法律諮詢、投資理財、保險規劃諮詢、家庭親子關係、人際關係或溝通等關係諮詢。

3、健康面：包括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夫妻或親子溝通、職場人際溝通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之因應與管理及醫療保健措施等

4、其他協助：辦理多元化的服務(如：於同仁婚、喪、喜、慶時，主動提供相關服務資訊)或提供壓力調適、職涯輔導及身理健康等優質圖書清單。

(二) 組織及管理層次：

1、提升競爭力及向心力，進行組織變革管理、重大壓力事件管理、績效

改善、方案宣導等活動。

- 2、凝聚主管共識及團隊激勵，進行主管共識營、敏感度訓練、溝通領導、换位思考、同理心、新興領導管理模式等活動。

三、導入服務

分為機關一般員工活動，及針對不同對象之主題式導入活動。

- (一) 一般員工活動：增進同仁間感情及互動，舉辦教職員同樂活動，如新春團拜、慶元宵、親子闖關日、婦女節、教師節等祝賀活動、樂活在職場、文康活動，及手作療癒等課程。
- (二) 不同對象主題式活動：如新手爸媽共助團、女力意識培養、友善性別講座、性別平權講座、性平 E 哲學數位學習課程、拒絕跟騷、性騷擾及霸凌講習、認識多元族群、新住民交流等活動。

柒、辦理項目及方式：

一、訂定年度工作計畫

- (一) 建置「員工協助方案」專區網頁，訂定：

1. 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

2. 相關表單：

- (1) 附件一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」。

- (2) 附表一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檢測表」。

- (3) 附表二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需求調查表」。

- (4) 附表三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申請表」。

- (5) 附表四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評估表」。

- (6) 附表五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商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- (7) 附表六「國立高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
3. 資料保存及調閱規定(附件二)

4. 教職員工諮商服務流程(含一般、非自願個案)

5. 危機個案處理流程

- (二) 辦理同仁服務問卷需求調查

- (三) 依據調查結果訂定年度工作計畫。

二、年度規劃方案

- (一) 心理健康服務：

1. 人事室協助有諮商需求之同仁至本校專責諮商單位，接受個人諮詢或心理諮商等協助。

2. 辦理心理健康講座、訓練及研習活動，內容涵蓋人際關係、壓力調適、溝通技巧、性別議題、多元族群、親職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情緒管理、性騷擾防治及職場霸凌等。
3. 打造「安心聊天棧」，提供同仁安心抒發情緒及感受之歇憩角落。
4. 組成「扶持共好團隊」，進行情緒支持、實質支持、評價性支持等，協助同仁緩和和心理壓力，增進身心理健康。
4. 提供校內外相關心理健康資訊、心理諮商服務網站及優質影音圖書清單、網站資源、數位學習課程及健康存摺 APP 程式等。

(二)法律諮詢服務

1. 因公案件得透過本校委聘法律顧問提供同仁法律諮詢服務，另提供法律部律師管理相關訊息，以供同仁參考選擇諮詢私人法律問題。
2. 因公涉訟輔助措施：員工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，依據公務人員或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提供必要法律上之協助。
3. 辦理不法侵害、性騷擾防治、及性別平權專題講座，提升同仁相關生活知能，建構及營造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。

(三)醫療保健服務

1. 結合鄰近醫療單位，提供本校同仁身體健康諮詢窗口。
2. 提供醫療保健、女性懷孕、生產、產後護理、托育照護、校內線上心理諮商相關資訊。
3. 提供健康照護，包含營養諮詢、健康諮詢服務、提供健康檢測設備，供員工自行健康管理。
4. 適時辦理減重、菸害防制、健康檢查、健康講座等活動。
5.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及飲用水服務。

(四)工作服務：辦理行政人員相關訓練研習活動。

(五)其他員工福利服務：

1. 員工子女托育服務：提供本校員工托育資訊及相關優惠訊息。
2. 婚喪喜慶服務，提供生活津貼申請，告知相關權益事項。
3. 本校游泳池提供同仁游泳之優惠措施。
4. 提供員工社團活動相關補助。
5. 辦理藝文參訪。

捌、倫理責任：辦理本方案各項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同仁以維其權益。

一、同仁求助於本方案之決定應出於個人自由意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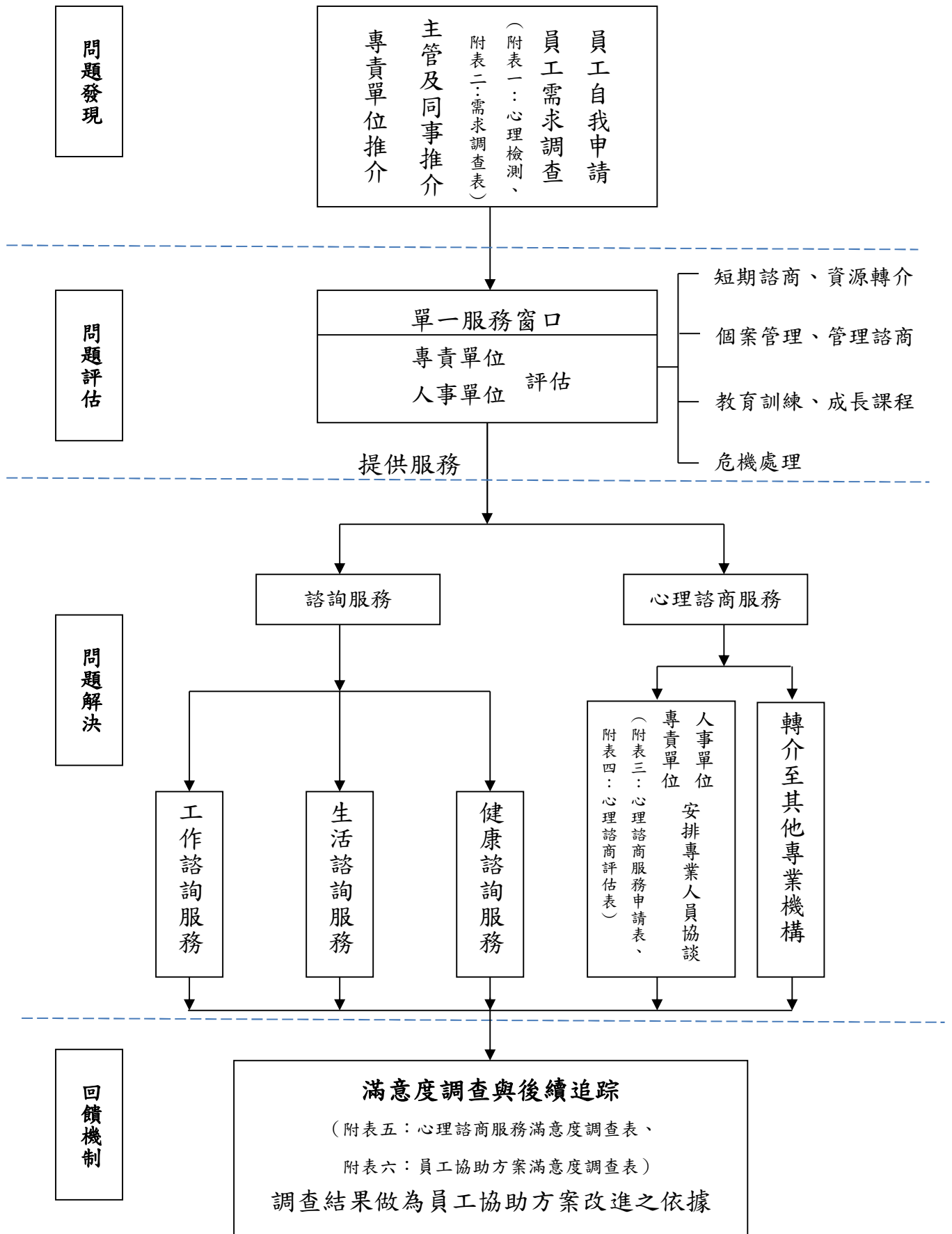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方案各項服務程序之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同仁不會因推介接受治療、諮商或醫療個人的問題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三、本方案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

玖、推動本方案業務著有績效之人員，得酌予獎勵或列入年終考績(核)之參據。

拾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處理流程圖



國立高雄大學 EAP 資料保密、保存及調閱規定

- 一、目的：妥善保護當事人個人資料及隱私權，使員工能安心申請及使用EAP。
- 二、依據：心理師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專業倫理規定。
- 三、資料保密及保存：
 - (一) 資料保密：EAP各項服務之所有紀錄，及求助員工之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(如心理師法)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除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外，不得對外提供(含當事人單位及各級主管)。
 - (二) 保密的例外：如有以下特殊情形，得向必要的對象預警或通報：
 1. 有緊急且危及當事人本人或他人生命、自由、財產及安全之情況時。
 2. 涉及法律責任須依法辦理或有法律規定應通報事項時(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、優生保健法及刑法等)
 - (三) 諮詢(商)紀錄依相關法令規定保存(如：心理師法規定保存10年)，期滿予以銷毀。
- 四、資料調閱規定：當事人如有調閱其個人相關資料之需求，應填寫資料調閱申請書，並由其自行負擔資料之後續使用方式與保密責任。
- 五、相關資料運用：
 - (一)本校於評估 EAP 辦理成效時，應以統計分析方式呈現相關資訊，不得洩露當事人個人資料，以妥善保護當事人隱私權。
 - (二)本校於核銷EAP諮詢(商)服務經費時，應以匿名方式，採保密措施處理。